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第一次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稿)》等规定,现就粤水电与关联方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之间关于粤水电收购广东水电集团持有的湖南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公司")35%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 权转让协议和安江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有关文件,询问了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的会计师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水电集团,是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广东水电集团2008年度营业收入为241,460万元,净利润为3,743万元,净资产为54,315万元。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江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一年又一期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148号), 截至 2009年 5月 31日,安 江公司总资产为 96,000,000 元,净资产为 36,000,000 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对安江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 字[2009]第 253 号),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 安江公司 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39,815,500元,净资产增值10.60%。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 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经与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双方一致同意,粤水电以资产基础 法评估值即 39,815,500 元为基准,以 13,935,425 元的价格收购广东水电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的安江公司35%股权,并于2009年7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宏源证券对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经查,广东水电集团持有粤水电 39.18%的股份,为粤水电的控股股东。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 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广东水电集团是粤水电的关联方,粤水电收购广 东水电集团持有的安江公司35%的股权构成与广东水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宏源证券认为: 收购安江公司股权符合粤水电发展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运营业 务的发展战略,是粤水电既有水电运营业务的扩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 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格为交易价格,价格公 允、合理,没有损害粤水电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并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 独立意见,和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内容 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2009年7月10日